

# 关于枣庄高新区 2020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核定，并经市政府批准，核定高新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3.35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.3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0.05 亿元。

## 二、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20 年全区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.698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 7.27 亿元；置换债券 0.428 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

## 三、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我区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较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要求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2020 年新增债券安排使用 7.27 亿元，主要用于：棚户区改造 2.27 亿元；产业园区建设等 5 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，2020 年再融资债券安排使用 0.428 亿元，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，稳妥推进债务接续，有效缓解了政府到期偿债压力。

## 四、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 2020 年末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3.3392 亿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.2892 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.05 亿元。

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。